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15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81号
- 项目包名：第一标段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5317833.6元
- 合同金额大写：伍佰叁拾壹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元陆角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30，完成日期：2026-08-30。总日历天数：32天。
地点：宁远县

4. 付款：

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包苗木、包种植、包成活、包管护3年等，在当年6月验收完成抚育管护，其成活率达到85%以上，做到当年种植、当年成活、当年见效。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第一年兑现合格面积80%的工程款（其中包括支付的进度款），第二年兑现合格面积10%的工程款，第三年兑现合格面积10%的工程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二期项目(第一标段人工造林、采伐修复)
- 2、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成〔2026〕00123号
- 3、采购内容：湖南省永州市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二期项目(第一标段人工造林、采伐修复),主要分布在和平村、山河村、九龙村、龙坪村、九疑洞村（14.7亩人工造林）、大桑塘村（13.5亩人工造林）、凤凰村、石灰窑村、盘洞口村、山头源村。主要实施方式为人工造林、采伐修复，林地清理、抚育间伐、修枝、整地、补植（赤皮青冈、青冈、闽楠、栲树、木荷、乌桕、枫香）；割灌除草、抚育管护。

包号	分项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中标价
					平均单价	小计	
1	人工造林：九疑瑶族乡九疑洞村3号、大桑塘村4号；采伐修复：九疑瑶族乡和平村45-53号、山河村67-69号、龙坪村61-65号、九疑洞村54-60号、凤凰村28-44号、石灰窑村77-87号、盘洞口村66号、山头源村70-76号。	人工造林、采伐修复，林地清理、抚育间伐、修枝、整地、补植（赤皮青冈、青冈、闽楠、栲树、木荷、乌桕、枫香）；割灌除	亩	7358.4	760	5592384	5317833.6

		草、抚育管 护。					
--	--	-------------	--	--	--	--	--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湖南省永州市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二期项目2025年度作业设计书》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项目区域内的森林进行人工造林、采伐修复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工造林

(1) 林地清理：采用块状清理的方式，清理有碍于苗木栽植和林木生长的杂草、藤蔓、灌木和有害生物等，清理过程中注意保留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的幼苗、幼树和林木，剩余物覆盖在保留幼树、林木周围或新栽幼苗周围，为幼树幼苗保水保墒，抑制杂草生长。保留山顶、山脊和山脚10米范围内天然植被，以利水土保持。林地清理于整地前的1-2月内完成。

(2) 整地 、施肥：整地在造林前1个月内完成，采用穴状整地，种植穴规格50x50x40厘米。挖穴时，将心土层翻出，表土置入穴底部，结合整地每穴施放复合肥0.30千克，基肥施在穴的底部，与底土拌匀，注意把土块打碎，捡出石块，然后回填表土，覆盖至略高于穴面，呈馒头形备栽。

(3) 树种选择：优先选择乡土树种，慎用外来树种。以适生的珍贵阔叶树种或耐旱、耐贫瘠或能固氮改良土壤等适应能力强的乡土阔叶树种为主，构建多树种、多群落、多景观的近自然植物群落，营造混交林，增加生物多样性、群落稳定性，有利于更好的利用生态空间。每块小班配置3个树种，主要树种株数占比不少于40%且不高于60%。（具体树种遵照作业设计执行。）

(4) 造林密度：乔木混交林造林密度 64-74 株/亩，立地条件较好地段，栽植密度宜稀，较差地段则可适当密植。

(5) 苗木要求：推广使用林木良种，有良种的树种，全部使用良种，对于部分乡土阔叶树种、珍贵阔叶树种暂未审定或认定林木良种的，采用乡土树种优良母树林、优良林分、优良单株中采集的种子繁育的苗木。苗木必须具备“三证一签一说明”（良种还需良种证）。

(6) 造林时间及栽植:组织专业造林队伍施工,造林方法为植苗造林。栽植时间可选择当年11月至翌年3月期间的阴天、雨后初晴或小雨天气进行。栽植前适当修剪枝叶,提高苗木成活率。采用容器苗造林的,栽植时先将容器底部撕破再放入穴内,然后在容器袋周围填土并踏实封严。栽植覆土要分层踩紧压实,并培成龟背状,做到根舒、苗正、土实。

(7) 抚育管护。造林成活率没有达到合格标准的造林地,应在造林季节及时进行补植补造。第1年8-9月锄抚1次;第2年结合补植刀抚1次,8-9月锄抚1次;第3年在5-6月或8-9月锄抚1次,结合锄抚开展松土、培土等;注意清除周边影响苗木生长的攀附藤本。

采伐修复

(1) 采伐。采取间伐、单株木择伐、群团状择伐等方式,调节林分密度;采伐作业前,应按GB/T15781要求对林木进行分类。根据立地条件确定目标树间距,选择树冠完整、有发展潜力、质量好的树木作为目标树,做好标记。采伐按照去弯留直、去劣留优、去弱留壮、间密留稀、伐针保阔、确保目标树生长的原则,伐除短寿命、低价值的非目的树种。每次采伐前,应根据相关技术规程进行林木标识,采伐木顺序一般为干扰树、其它树(必要时),保留木顺序一般为目标树、辅助树、其他树。

(2) 修枝。采用高枝剪、单手条锯对小班中珍贵树种、培育大径材的目标树等进行修枝,一般每亩修枝整形株数不超过30株。修枝时间选择在春秋两季。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2轮活枝;修枝高度为树干的 $\frac{1}{3}$ ~ $\frac{1}{2}$;补植和保留的树种侧枝较多时也需要修枝,修枝高度控制在树干的 $\frac{1}{3}$ 以下;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修枝后林分通透,树形优美。

(3) 林地清理。采伐和修枝后及时对伐区剩余物进行清理,采用块状清理的方式,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禁止炼山、禁止使用除草剂清理林地,限制全面清理。在造林前3个月内进行林地整理,清除小班内杂草杂灌及藤本;保留价值较高的阔叶树幼树和幼苗,并对其进行扩穴、修枝等;砍青完成后进行耙带,将剩余物沿等高线方向自上而下水平堆放成带,平铺在种植带间。将采伐和修剪后的剩余物就地处理,有火灾隐患的区域或不能就地处理的移出造林小班集中处理。

(4) 整地。整地方式采用穴状整地，在林中空地和林窗中进行挖穴，种植穴规格50x50x40厘米。整地时间在上年秋、冬季，或造林前1个月内完成。整地挖穴时注意清理并将落叶与杂草置入坑中，整地时心土、表土分开堆放，回穴时，要做到表土入穴底，心土盖面，同时还应把穴周围的肥土收入穴内，以集中养分，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提高土壤肥力。结合整地每穴施放复合肥0.3千克，基肥施在穴的底部，与底土拌匀，注意把土块打碎，捡出石块，然后回填表土，覆盖至略高于穴面，呈馒头形备栽。基肥在造林前1个月施用。

(5) 补植。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结合现有林分状况，及时补植乡土阔叶珍贵树种为主，以调整林分树种组成。补植株数7-45株/亩。补植时间为当年12月到次年3月，选择雨后或阴天进行。

(6) 抚育管护。对林分内补植和保留的幼树、幼苗连续抚育三年。以植株为中心，清除1米直径范围内的杂草杂灌、培蔸除萌、覆盖保墒，确保林木生长。第1年8~9月锄抚1次；第2年结合补植刀抚1次；第3年在5-6月或8-9月锄抚1次，结合锄抚开展松土、培土等；注意清除周边影响苗木生长的攀附藤本。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3、苗木采购：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苗木采购均要求在甲方的指导下进行采购。

三、履约时间、地点与要求

1. 乙方拿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生效依合同规定期限交付验收。

2. 履约地点：宁远县

3. 抚育时间：当年8月30日前完成抚育间伐、林地清理、修枝、整地、割灌除草、抚育管护等工作。

4. 作业区交接：双方工作人员在现场指定种植区域，告知技术要求，验收要求及资金兑现方

式。

注：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即完成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保险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四、安全生产

1. 由于乙方工作出现的安全事故，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安全培训，现场工作人员、设备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要求及违约责任：

1. 包苗木、包种植、包成活、包管护3年等，在当年11月验收前完成抚育管护，验收时综合成活率达到85%以上，种植成活率达不到要求的，应于当年12月底前按原造林密度相应补植苗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在合同内无法完成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任务，造成工程延迟，给予1000元/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本项目终止。
3. 如因质量问题或不达标被处罚，则所有责任和罚款均由己方承担。
4. 服务期间未能依照合同约定完成，依法将乙方列入“失信单位”，禁止参与本单位项目投标。

六、验收结算及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根据省市对项目资金支付的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按照湖南省永州市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宁远县2025年度作业设计书的施工流程：

1. 完成作业设计书施工流程中的林地清理工序，符合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招标总金额的30%。
2. 完成作业设计书施工流程中的林木间伐工序，符合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招标总金额的

30%。

3. 完成作业设计书施工流程中的补植补造工序，符合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招标总金额的20%。

结算及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包苗木、包种植、包成活、包管护3年等，在当年6月验收完成抚育管护，其成活率达到85%以上，做到当年种植、当年成活、当年见效。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第一年兑现合格面积80%的工程款（其中包括支付的进度款），第二年兑现合格面积10%的工程款，第三年兑现合格面积10%的工程款。

结算资料提供：乙方按照甲方及财务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如验收申请、人社局签字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有效税票、施工前、中、后照片等),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严禁支付个人账户或支付现金)。

七、合同签订及生效

1. 本合同签订地点：宁远县林业局

2. 合同履行地：宁远县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有效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应。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8-03

甲方：宁远县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汤正美

委托代理人：陈凌峰

电话：15200806833

传真：

乙方：东星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建

委托代理人：张德顺

电话：134675371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

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07262052500888



附录1：

湖南省永州市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81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15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20100-造林服务	第一标段	1	项	5,448,600	5,317,833.6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317,833.6 大写: 伍佰叁拾壹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元陆角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东星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8月03日